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公司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技术水平及竞争力	4
问题 3. 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4. 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5. 业绩变动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8
问题 6. 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1
问题 7. 流动性风险	13
问题 8. 收入确认准确性	15
问题 9. 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性	16
问题 10.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17
问题 11. 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性	19
问题 12. 其他财务问题	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3.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23
问题 14. 其他问题	24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公司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 7 名私募基金股东，其中厦门赛富持有发行人 10.22% 的股份，因经营期限届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清算组备案。汇鑫一号持有发行人 1.2265% 的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经营期限届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锴、林鹏与福州汇银、汇鑫一号签署了特殊投资协议，其中关于上市安排、股份回购等的对赌条款尚未解除。（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跨度为 2010 年至 2022 年，涉及被代持人 44 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代持事项已整改完毕。

请发行人：（1）说明汇鑫一号经营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安排，是否延期或进入清算程序，结合厦门赛富和汇鑫一号的投资协议、承诺内容、清算方案、清算进展等，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有效性，延期或清算过程是否合规，上述基金经营期限届满或处于清算期对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的影响。（2）说明与福州汇银、汇鑫一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背景、时间、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协议履行情况等，协议双方是否就本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做出特殊约定，部分条款尚未解除的原因及进展情况，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说明历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真实、彻底、合规，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发行

人是否为股权代持还原事项提供财务帮助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发行人关于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动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技术水平及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多孔炭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化学法木质活性炭生产工艺体系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高技术壁垒，短期内同行业企业较难全面掌握该生产工艺体系的所有环节并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63 项，公司基于防范技术流失风险，公司未对所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发行人在车用活性炭领域直接与全球活性炭龙头企业英杰维特竞争，在中高端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大多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制造工艺相对简单，竞争更激烈。公司提前战略布局了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多孔炭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部分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是否仍具有先进性。逐项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继受取得的原因、应用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情况等。（2）说明化学法木质活性炭生产工艺体系的涉及哪些生产环节，是否为独创性生产工艺，其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说明公司未对所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高性能多孔炭领域低/中/高端的划分标准，中高端领域与低端领域产品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别，中高端领域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说明发行人在各领域的收入情况，在中高端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依据。（4）说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多孔炭材料的研发情况，包括在研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主要应用场景、主要下游客户等，行业内对于新能源、新材料研发的总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处于行业前列。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 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功能性活性炭产品主要为车用活性炭，应用于燃油车及混动汽车的 VOCs 油气治理与回收，纯电动汽车无需配置炭罐；炭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主要作为草甘膦制备中的催化剂使用；炭基储能材料主要作为锂离子或钠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及超级电容炭使用。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活性炭的收入占比超过 70%，车用活性炭占功能性活性炭收入比例亦超过 70%。经测算，2024 年发行人车用活性炭产量占国内需求量的 39.3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硬炭中试车间转固，暂无大规模销售订单（有小规模收入），处于闲置状态，硬炭系列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钠离子电

池负极材料及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导致的燃油车市场规模收缩背景下，发行人的车用活性炭产品是否面临收入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短期和长期应对上述不利变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除车用活性炭外，其他领域功能性活性炭及炭催化剂的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供过于求的情况。（3）说明草甘膦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周期性变化，发行人炭催化剂主要应用于草甘膦制备的背景及原因，除草甘膦制备外，炭催化剂的其他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发行人炭催化剂产品能否拓展到其他领域。（4）说明报告期内硅炭复合材料、超级电容炭、硬炭等新兴应用领域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量、金额、占比、主要客户等，结合上述新材料的渗透率，说明其市场空间及成长性。（5）说明发行人在硬炭系列产品方面是否有技术储备及研发成果，结合行业情况，说明硬炭车间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下游需求不足的情况，期后是否有新增订单，发行人后续对硬炭车间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如绵阳绿源及其关联方、日本三环及其代理商等的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在早年入股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含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金额分别为 7,634.02 万元、8,033.52 万元、7,570.30 万元、3,913.7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0%、29.90%、25.08%、24.25%。(3) 发行人部分关联担保中担保方为外部主体如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4) 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客户日本三环及其代理商、绵阳绿源及其关联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如日本三环及其代理商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6.62 万元、1,085.99 万元、1,108.72 万元和 782.79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客户、供应商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情形; 说明客户、供应商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的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交易金额、毛利率等, 相关交易价格及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 说明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说明发行人向日本三环及其代理商、绵阳绿源及其关联方等销售的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业绩变动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 业绩变动真实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68.04 万元、26,866.71 万元、30,180.51 万元和 16,141.2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02.61 万元、2,936.38 万元、4,744.84 万元和 2,858.56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在 2023 年出现波动后恢复增长。②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下滑趋势，部分公司如芝星炭业等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94%、12.33% 和 9.83%。③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性活性炭中，溶剂型活性炭下游工厂 2023 年以来开工不足，溶剂型活性炭收入规模下降较多。④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性活性炭中，车用活性炭客户印度信通因 2023 年当地环保未严格执行，下游客户采购的车用活性炭性能降低，使得其销量及收入均有所下降，2024 年环保严格执行后，其采购数量和产品性能恢复。⑤发行人主要产品炭催化剂的下游草甘膦行业、水中除臭及除氯胺客户 2023 年因下游去库存减少采购，2024 年以来下游景气度恢复。请发行人：①区分功能性活性炭、炭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炭基储能材料产

品，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客户获取方式、客户类型、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及波动原因。②结合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工艺、行业地位、客户结构等，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③说明报告期内溶剂型活性炭产品下游需求变动情况、下游工厂 2023 年以来开工不足的具体原因，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对期后业绩是否造成不利影响。④结合报告期内印度当地环保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印度信通 2023 年销量及收入下降以及 2024 年恢复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 2023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⑤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炭催化剂产品下游草甘膦行业、水中除臭及除氯胺客户 2023 年下游去库存减少采购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及成长能力。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核心产品车用活性炭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包括摩托车）和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中的炭罐，纯电动汽车无需配置炭罐。②发行人行业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同质化严重，低端产品（如普通净水炭）陷入价格战，2024 年上半年同行业公司部分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20%-40%。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计入经常

性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分别为 396.99 万元、856.11 万元、1,435.77 万元和 634.41 万元。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0%、52.50%、51.46% 和 47.84%，且与主要客户绵阳绿源及其关联方、凯塞汽车系统公司等均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⑤发行人脱色活性炭产品在 2022 年销量较大，2023 年后销量开始大幅下滑，主要因为公司终端客户生产工艺改变减少需要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导致的燃油车市场规模收缩风险，包括不限于现有产品在混动车型上的适用性改进方案、活性炭材料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应用研发进展等，综合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结合发行人低端产品（如普通净水炭等）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说明行业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结合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⑤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产品销量大幅降低或客户销售额大幅减少的情形。⑥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

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⑦结合实际情况对期后经营业绩下滑风险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6.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对终端生产商客户为主，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46.88 万元、15,728.69 万元、19,111.93 万元和 10,026.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92%、58.98%、63.73% 和 62.32%。（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62.88 万元、10,283.24 万元、10,098.10 万元和 5,696.05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各期外销金额占比分别为 25.72%、25.71%、28.95% 和 26.24%。（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寄售模式及互联网销售。（5）发行人部分客户如绵阳绿源及其关联方等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采用同时多种销售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终端生产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合作模式、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上述客户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潜在关联关系。(2)结合发行人终端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权利义务、定价政策、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约定等,说明发行人将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与;结合贸易商备货周期、退换货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贸易商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3)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汇兑损益等,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4)说明发行人互联网销售的具体开展模式及相关内控运行有效性。(5)说明发行人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6)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说明部分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相关交易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3)说明针对境内外不同类型客户(终端客户、贸易商、寄售、互联网销售)收入

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以及整体核查比例。（4）说明函证、走访及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情况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不接受走访对应客户的收入、占比、原因及替代程序的有效性。（5）说明针对贸易商客户进销存、退换货、终端销售的核查方法、范围、比例及结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针对绵阳绿能及其关联方终端销售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仅能取得部分销售资料的情况下相应的替代性程序及有效性。（7）按照《2号指引》2-18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7.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3.83 万元、5,613.24 万元、5,884.94 万元和 7,051.0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88%、31.97%、26.68% 和 24.1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6、4.95、5.25 和 4.9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约 7）。（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比为 37.62%、34.04%、16.02% 和 16.48%。（3）2024 年，发行人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客户 DELTRONIX INDIA LIMITED 的货款，主要系该客户破产，无法清偿所致。（4）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黎川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应收暂付款 695.5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58%。（5）报告期各期

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31.40 万元、1,653.53 万元、1,793.80 万元和 1,770.62 万元。（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808.19 万元、9,781.44 万元、11,230.64 万元和 17,104.46 万元。（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8.69 万元、4,387.10 万元、9,210.85 万元和 3,447.0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7.53%、140.57%、191.00% 和 121.06%。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公司名称、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比例异常的情形并说明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的原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条线的销售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约定及变化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进行销售的情形。（3）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英杰维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客户 DELTRONIX INDIA LIMITED 破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 2022 年发行人应收黎川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暂付款的具体情况，相

关款项后续是否收回。(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转让、贴现和兑付情况，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发行人长短期借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7)进一步说明2023年、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8.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如境内线下销售、境内线上销售（包括直销和代销）、境内寄售和境外销售等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客户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等）下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类型，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缺少收入确认单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等，说明上述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

形的金额及占比。（3）说明终端生产商、贸易商等不同客户类型下单至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相近时间下单但收入确认时间相差较大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9.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7%、29.19%、32.07% 和 33.2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4.08%、18.37%、15.72% 和 17.7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的多孔炭材料产品与可比公司的炭材料产品在收入结构、产品功能属性、下游应用领域等不同所致。（2）报告期内，功能性活性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72%、31.20%、32.97% 和 34.88%，呈现增长趋势。（3）报告期内，发行人炭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70%、18.50%、27.62% 和 26.91%，整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23 年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技术路径、定价方式、成本构

成、客户结构、市场地位、应用领域、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行业地位、业务特点相匹配。（2）结合发行人成本归集方式、上下游产业链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细分销售结构变动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活性炭产品毛利率呈现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等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3 年炭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后又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10.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杂木锯末、磷酸、烟煤、生物质燃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5.48%、87.22%、84.92% 和 84.18%。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5.58%、53.06%、50.76% 和 51.79%。（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均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3.82%、43.00%、41.87% 和 41.80%。（4）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如厦门市加成贸易有限公司、南昌市诚豪木质粉有限公司、南昌市华盛木粉有限公司、漳平市红利炭业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1）结合各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杂木锯末、磷酸、烟煤、生物质燃料等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后续如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2）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与上游原材料大宗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综合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3）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说明厦门市加成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5）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的供应商，该类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选取标准、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差异调节过程，对未回函供应商采取的替代性程序。（3）说明对异常供应商的识别标准及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提供供应商走访、函证、关联关系核查工作

底稿。

问题11.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4,549.51 万元、1,379.37 万元、3,597.24 万元和 473.66 万元，2022 年和 2024 年转固金额较大，主要系硬炭中试车间、硬炭中试磨粉车间和二期配套车间等项目完工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83.12 万元、6,989.97 万元、5,059.37 万元和 2,431.90 万元。（3）截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514.0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88.5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新厂区各期建造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及金额、转固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并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2）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实际付款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款项支付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

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和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当期新增机器设备或房屋建筑的比重，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

问题12.其他财务问题

（1）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项会计差错更正。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服务咨询费确认缺乏依据的情形。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发行人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表明会计基础薄弱，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行效果。②说明发行人部分服务咨询费确认缺乏依据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内控运行有效性。

（2）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375.47 万元、1,793.92 万元、1,180.13 万元和 560.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2%、6.68%、3.91% 和 3.47%，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②截

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技术人员 127 人，占比 19.91%。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及研发中心部门。③发行人曾针对研发领料金额、研发入库金额和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等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说明研发领料、生产领料是否可以明确区分，研发样品、研发废料等的最终去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④说明与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8.73 万元、7,195.84 万元、6,345.01 万元和 6,216.2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37.98%、40.98%、28.77% 和 21.26%。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半成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1.80%、48.81%、41.21% 和 41.03%。③除 2023 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年份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存货占比及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生产工艺说明发行人半成品的具体类型，半成品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③结合存货跌价迹

象、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等，说明 2023 年末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 关于资产重组和商誉减值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 2022 年发行人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鑫森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后出售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鑫森新炭材有限公司。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七星炭材和鑫森新型炭商誉账面原值 3,575.66 万元，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发行人：① 说明吸收鑫森新型炭和处置宁德鑫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规；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② 说明相关收购事项形成大额商誉的合理性、商誉初始计量的准确性。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合理，结合七星炭材和鑫森新型炭的经营情况、业绩表现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合规性，后续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5) 期间费用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82.36 万元、661.27 万元、839.39 万元和 308.15 万元，2024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费用增加、推广费增加所致，其中推广费主要为网上销售互联网平台的推广费、给部分客户的佣金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互联网平台的推广费以及向部分客户支付佣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业务实际。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3.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 25,600.00 万元，用于三林炭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多孔炭材料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资建成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多孔炭产线。公司现有年产能为 13,000 吨，2022 年 12 月公司 3,000 吨车用活性炭扩建项目转固，2022 年公司出售子公司宁德鑫森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硬炭中试车间转固后暂无大规模销售订单（有小规模收入），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高性能多孔炭材料生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备案批复。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活性炭、炭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炭基储能材料等不同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每种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别，生产线能否通用；说明募投项目拟建成的 10,000 吨高性能多孔炭产线的产能在三类产品上如何分配及依据。（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各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等基本情况，转让前宁德鑫森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产能情况、主要资产等，公司处置宁德鑫森的原因，测算转让股权和升级改造的经济效益，说明通过转让子公司处理落后产能而非升级改造的合理性。（3）结合上述问

题及报告期内新增 3,000 吨车用活性炭产能的情况、硬炭车间闲置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产能能否消化。（4）说明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批复进展情况，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其他问题

（1）关于“两高”核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与维实洛克的诉讼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08 年发行人与维实洛克合资成立福建省美鑫炭业有限公司，后双方在经营和管理权上产生分歧，2011 年起维实洛克多次通过提起仲裁、申请执行等要求发行人进行赔付，为履行相关裁决，发行人收购美鑫炭业股权，并先后支付 1,225 万美元、2,211 余万元人民币，至 2024 年 10 月，实控人林鹏自愿向维实洛克公司支付人民币 550 万元，维实洛克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不再主张权利。请发行人：①说明维实洛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维实洛克合作的原因，美鑫炭业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其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②说明发行人与维实洛克诉讼的事由，是否涉及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发行人与维实洛克的纠纷是否已全部解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补充披露业绩下滑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1号指引》1-26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4) 稳价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请发行人结合启动条件、增持资金等进一步论证稳价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